

長榮大學 永續教育學院 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

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103.01.16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部份：基本指標 (至少 20 分)					
項 目	評分標準	委員會 評定 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編 碼)	資料提供 單位	審核單位
1.課程綱要準時上網	1 分/學期			教務處	院教評會
2.課程成績按時繳交	1 分/學期			教務處	
3.每學期(於研究室外)公告課表及 Office Hour，並有個別教學輔導紀錄	1 分/學期			教務處	
4.無更改成績紀錄(若有更改紀錄，應提出相關說明以供評鑑委員參考)	1 分/學期			教務處	
5.無缺課紀錄且全部課程均親自授課(除提供請假紀錄外)	1 分/學期			教務處	
小 計(I)					
第二部份：強化指標					
項 目	評分標準	委員會 評定 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編 碼)	資料提供 單位	審核單位
◎1.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項	8 分/次			教務處	院教評會
◎2.獲得院級教學優良獎項	5 分/次			教務處	
◎3.參加校內外各項專業教師成長紀錄(包括系、院、校級，需登錄)	2 分/次，至多 30 分			教務處	
4.e 化教學建置(教材品質提昇具體工作，建置個人教學網頁，教學平台或與學生互動之 blog 或 facebook 或其他相當之線上互動軟體)	3 分/學期			教務處	
◎5.指導碩、博士生研究	2 分/人(碩士生) 4 分/人(博士生)				系所
6.教學評量表現	(請教務處填寫) 三學年加權平均(以所有教授科目之評量人數計算其加權評分)所得分數*6			教務處	院教評會
7.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及改版之大學以上用書	8 分/本 (若共同出版則平均得分)				系所
8.實際指導學生參加校內、外競賽(與任教課程相關)	2 分/項 (此處與服務的第 14 項僅能二者擇一)				系所
9.實際指導學生參加校內、外競賽並獲獎(與任教課程相關或擔任教練)	4 分/項(此處與服務的第 15 項僅能二者擇一)				系所
10.指導學生校外實習	1 分/人/學期 (至多 5 分/學期)				系所
11.指導學生考取證照	1-2 分/人/學期 (至多 6 分/學期)，各系所可依證照等級給分				系所
12.協助撰寫教學相關計畫(例如教學卓越計畫、學程計畫書、境外教	5 分/案			教務處	院教評會

教  
學  
(  
%)

學計畫書等)					
13.母語非英語系國家之授課教師 以英語授課(非英語類課程)	1分/門/學期 (實際英語授 課狀況由教 務處認定)			教務處	院教評會
14.具備與教學有關的專業證照	5分/項				系所
15.開授遠距教學課程	1分/門/學期			教務處	院教評會
16.其他事項(與教學相關並經委員 會認可)	1-5分/項				院教評會
小計(II)					
教學合計評分(I+II=a)				<b>合計評分不得超過100分</b>	

第一部份：基本指標 (最低標準 9 分)							
項 目			評分標準	委員會評定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編碼)	資料提供單位	審核單位
研究 (%)	1.學術期刊論文	發表於 SSCI、SCI 之論文 篇數計 <u>A1</u>	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	18 分/ 篇			系所
			其他作者	9 分/篇			
		發表於 EI、Econlit、TSSCI、TSCI 之論文 篇數計 <u>A2</u>	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	14 分/ 篇			系所
			其他作者	7 分/篇			
		發表於其他國際之學術期刊 篇數計 <u>B</u>	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	7 分/篇			系所
			其他作者	4 分/篇			
	發表於國內之學術期刊 篇數計 <u>C</u>	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	5 分/篇			系所	
		其他作者	3 分/篇				
	2.計畫案 (國科會、產學合作計畫、中央部會、地方產學計畫)	主持人 篇數計 <u>D</u>		15 分/ 案			系所
		協同主持或執行人 篇數計 <u>E</u>		10 分/ 案			
申請未通過者		4 分/案					
3.研討會論文 篇數計 <u>F</u>	國際性學術會議之論文	主要發表者	5 分/篇			系所	
		共同作者	3 分/篇				
	國內性學術會議之論文		3 分/篇			系所	
小 計(I)							

第二部份：強化指標							
項 目		評分標準	委員會評定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編碼)	資料提供單位	審核單位	
◎1.專書及專書論文(公開發行出版者,不含教科書)	單一作者	30分/本			研發處	院教評會	
	多人合著	15分/本			研發處		
	單一編、譯者	15分/本			研發處		
	多人編、譯者	8分/本			研發處		
2.三年內研究表現指數 I (I=40A1+40A2+20B+15C+15D+10E+10F)	I≥70	70分				系所	
	I≥60	65分					
	I≥50	60分					
	I≥40	55分					
	I≥30	50分					
3.校內補助計畫	每件	10分/件			研發處	院教評會	
4.獲學術榮譽獎	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	30分/項			研發處		
	中研院、國科會、教育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	20分/項			研發處		
	國內專業學會之學術榮譽獎項	10分/項			研發處		
5.於公開場合舉辦之具審查制度之展演場次(含個展及聯展)	國際性	30分/案			研發處		
	全國性	20分/案			研發處		
	地區性	10分/案			研發處		
6.獲創作、展演、競賽等榮譽獎項	國際性	20分/項			研發處		
	全國性	10分/項			研發處		
7.專利取得(共同合作者80%)	核准的發明專利數	國際	30分/件				研發處
		國內	20分/件				研發處
	核准的新型專利數	國際	20分/件				研發處
		國內	10分/件				研發處
8.專利技轉件數	技轉金50萬以上	30分/件			研發處		
	技轉金50萬以下	20分/件			研發處		
9.國際(含大陸地區)合作計畫案	主持人	20分/案			研發處		
	共同主持或執行人	10分/案			研發處		
◎10.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	每案	5分/案			研發處		
◎11.專業證照	每件	5分/件 (此處與教學的第14項僅能二者擇一)				系所	
12.技術報告		4分/篇				系所	
13.其他(與研究相關並經委員會認可)		1-5分/項					
小 計(II)							
研究合計評分(I+II=b)						<b>合計評分不得超過 100 分</b>	

第一部份：基本指標 (至少 9 分)					
項 目	評分標準	委員會 評定 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編 碼)	資料提供 單位	審核單位
◎1.擔任各級(系、院、校)委員會委員	1分/個/學 期			人事室	院教評會
2.擔任導師	2-3分/學 期(基本2 分,高於系 平均數者3 分)			學務處	院教評會
3.學生校外訪視(賃居及校外工讀)	0.5分/人/ 學期(至多 5分/學期)			學務處	
4.參加全校性教職員工訓練活動	1分/次/學 期(至多5 分/學期)			人事室	
5.系(院、所、中心)務工作配合度(本 項由院系所主管填列)	每學期最 高2分				院系所
6.協助招生宣導	1分/次			教務處	院教評會
小 計(I)					
第二部份：強化指標					
項 目	評分標準	委員會 評定 分數	佐證資料 (註明附件編 碼)	資料提供 單位	審核單位
1.兼任校內一級主管(年數)	6分/年			人事室	院教評會
2.兼任校內二級主管(年數)	5分/年			人事室	
3.兼任校、院、系其他經正式核定之 行政職務(例如校級委員會或學程 執行秘書、福委會之委員或幹事、 行政教師等)	2分/學期/ 項			人事室	院教評會
4.擔任社團、系學會指導老師或校隊 教練	3分/學期			學務處 體育室	院教評會
◎5.推廣教育課程開課	2分/班/學 期			推教中心	
6.教學實驗室(或專業教室)之管理 (視管理負 擔而定)	1-3分/學 期				
7.社會專業服務(如期刊編/審、學報 編輯、學會理監事及展演評審委 員、論文審查及口試、演講之講座 及國際協會分會之主席等)	1分/次(最 高30分)				系所
8.協助護送學生就醫服務	1分/次			學務處	院教評會
9.擔任校內各單位志工	1分/單位/ 學期			各單位	
◎10.獲得本校優良導師	6分/次			學務處	
11.參與社區服務與相關機關團體服 務或輔導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	1分/次			學務處	系所
12.擔任政府與民間相關機關團體諮 詢、顧問、評審、講座性質之工 作(依次聘者)	1分/次(每 學期至多5 分)				
13.擔任政府部門常設法定委員會如 都市計畫委員會等(依年聘者)	1分/委員會 (每學期至 多5分)				系所
◎14.實際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 活動或展演或比賽	2分/次(此 處與教學的 第8項僅能 二者擇一)				系所
◎15.實際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 活動或展演或比賽並獲獎	4分/次(此 處與教學的 第9項僅能 二者擇一)				系所
16.重要服務事項如校內外專業服務 具體事項(如籌辦研討會、帶隊參訪 企業、執行就業學程等)、輔導學生	1-2分/項/ 學期(基本 分1分,工				系所

服務與輔導  
(%)

	品德教育及重大個案輔導等	作量較大者 2分，每學期 至多6分)				
	17.募款成果(含院、系、學術活動、 畢業生活動募款)	2分/案				系所
	18.促成本校與境外著名大學簽定合 作契約或實質交流	4分/案				系所
	19.承辦推廣教育計畫未獲通過者	2分/案			推教中心	院教評會
	20.承辦推廣教育計畫並獲通過者	4分/案			推教中心	院教評會
	21.擔任大一導師	2分/學年			學務處	院教評會
	22.其他(與服務與輔導相關並經委員 會認可)	1-5分/項				院教評會
	小計(II)					
	服務與輔導合計評分(I+II=c)				<b>合計評分不得超過100分</b>	
評分 總計 (d)	d=a*教學比例+b*研究比例+c*服務與輔導比例					

教學比例(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三十)	%
研究比例(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)	%
服務與輔導比例(應設定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)	%
合計比例(總合為100)	%

註：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：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通過評鑑：

- 一、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。
- 二、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。
- 三、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，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，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。
- 四、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絕接受評鑑者。